

#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

##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藉由運動競賽之辦理，以提昇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與情誼之交流，特舉辦此項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2-23 日(星期六-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)

1、桌球：本部校區體育館 B1 桌球教室

2、籃球：本部校區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
1、網球：公館校區網球場

(三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(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)

1、羽球：林口校區體育館 1 樓

(四)國立臺灣大學(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)

1、籃球：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育館 1 樓

(五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)

1、排球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3 樓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學生組

1、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

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等 12 所大學之學生，必須為 111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（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），且第二學期仍在學者為限（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、進修部之學生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均不得參加）。

2、凡符合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目之規定者（指體育系、甄審、體資生等資格者），不得參加各項競賽。

3、各組如人數不足，均不得以其他生理性別選手替代。

#### （二）教職員工組

1、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等 12 所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；但不含兼任教職員、科技部或短期專案助理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）。

2、首長組：行政（教學）單位一級主管（含院、處、室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及首長組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#### （一）學生組：

1、籃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
2、排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
3、桌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
4、羽球（男、女混合）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

1、桌球(男、女混合組)

2、羽球(男、女混合組)

3、網球(男、女混合組)

(三)首長組：

1、桌球

2、網球

註：男、女子組採生理性別區分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報名三隊以下（含三隊）取消比賽。

(二)報名四隊以下（含四隊）採單循環賽制。

(三)報名五隊以上（含五隊）。採下列兩種賽制擇一辦理：

1、以雙敗淘汰賽制進行。

2、以分組循環賽制後，再進行決賽。

※上述賽制之選擇，由承辦單位決定之。

(四)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勝隊一場得二分，敗隊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者勝。

(五)積分相等時，名次判定原則：

1、二隊積分相等時，以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、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比賽結果之勝點除以負點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點相同時，以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局數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商判定之，商數高者優勝。分數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決議之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參閱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各項目比賽細則規定。

### 十三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籃球：男生 SPALDING TF-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#7  
(型號：SPA76963) 比賽球；女生 SPALDING  
TF-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#6 (型號：  
SPA76964) 比賽球。

(二)排球：MIKASA 比賽球。

(三)桌球：DONIC 白色 40+比賽球。

(四)羽球：勝利牌比賽球。

(五)網球：DUNLOP 比賽球。

註：大會僅提供比賽球，練習球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。

### 十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文到之日起至 112 年 3 月 8 日 (星期三)

止，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(網址

<http://www.phr.ntnu.edu.tw/main.php>) 「第 33 屆木

鐸盃運動競賽」下載報名表，將報名表紙本填寫後，學

生組加蓋學校體育室戳章，教職員工、首長組加蓋人事

室戳章並將之掃描。以 e-mail 傳送至信箱

[ntnuad3175@gmail.com](mailto:ntnuad3175@gmail.com)；報名表電子檔檔名為「○○學

校第 33 屆木鐸盃報名表」，各單位報名以傳輸一次為

限，並請來電 02-77493177 確認。

(二)報名費：每隊新臺幣 3,000 元整、首長隊 1,000 元整。

1、報名費一律以郵局匯票繳交，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備註欄註明○○學校第 33 屆木鐸盃報名費)，報名後

倘因故未參賽者，恕不退費；若疫情因素停止辦理則受

理退費。

(三)每校可報名總領隊、總教練、總管理各1名。各組別可報名之人員如下：

- 1、學生組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1名，籃球隊員15名；排球隊員12名；桌球隊員10名；羽球隊員12名，報名後如有名單更動，應於抽籤前完成更改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2、教職員工組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1名，桌球隊員13名；羽球隊員13名；網球隊員13名；首長組不限，報名後如有名單更動，應於抽籤前完成更改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、每人最多報名參加2項。

#### 十五、各項比賽細則：

##### (一)籃球：

- 1、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- 2、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比賽時間10分鐘，視為棄權。有關賽制進行，比賽分4節，每節10分鐘，除暫停、球員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外，僅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，前3節均不停錶。

##### (二)排球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25分，第三局採15分制。

##### (三)桌球：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，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參加比賽。

##### 1、學生組：

採五點7人制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11分，以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（球員不得重複），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## 2、教職工組：

採五點雙打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，以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混雙、女雙、男雙、男雙，球員不得重複，且各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## 3、首長組桌球雙打賽：採每局 11 分，五局三勝制。

### (四)羽球：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#### 1、學生組：

採五點雙打，各點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21 分，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女雙，球員不得重複，且各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#### 2、教職員工組：

採五點雙打，各點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採 21 分，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男雙，球員不得重複，且各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### (五)網球：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1、教職工組：採五點雙打，每一點打一盤(比賽均採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，採搶七決勝局(Tie-Break)制)，預賽均採 NO-AD 制，進入決賽時則採正常規則，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男雙，球員不得重複，且各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- 2、首長組：雙打，比賽均採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，採搶七決勝局(Tie-Break)制，均採正常規則。

## 十六、空點處理方式：

### (一)學生組：

- 1、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賽之計算，五點制為3:0)。
- 2、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- 3、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### (二)教職員工組：

桌球、羽球、網球之賽程，若遇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#### 1、預賽處理方式：

桌球、羽球、網球之賽程若遇球員兼項，導致該員於該點無法準時出場比賽時(也視為空點)，須事先申請，該場次空點須排到最後比賽，其餘賽點成績、勝負照算，屆時經裁判計時5分鐘不到場者，該點以棄權論，且該點以下不予以記錄成績。

如出賽球員人數不足，應於排點前先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空點安排均視為對方之勝點，其餘賽點成績、勝負照算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
## 2、決賽空點處理方式：

- (1)依各競賽種類之所屬運動協會最新規則辦理，團體賽於比賽前三點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唯出場比賽球員，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2)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比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各競賽項目輪空處理方式如下：
  - A、羽球，決賽五點制為3：0。
  - B、桌球，決賽五點制為3：0。
  - C、網球，決賽五點制為3：0。
- (3)若出賽單位，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(至少前三點不得有空點)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- (4)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- (5)團體賽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(五點制至少前三點，三點制至少前二點必須列隊否則以棄權論)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(並核對身分)；否則視同空點，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
## 十七、競賽規定：

### (一)開幕典禮：

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整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4樓舉行，請各單位參賽選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於9時45分集合參加開幕典禮，各校至少派20

名選手參加。

- (二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三)參賽選手必須準時出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失格。
- (四)參賽學生選手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大會規定球員證件如下：
  - 1、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。
  - 2、倘學生證為無註冊章形式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佐證。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與正本相符合章，比賽時出示含相片之第二證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)。
  - 3、未攜帶而以其他文件證明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(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)。
- (五)各項比賽均須依各項目比賽細則暨各組別生理性別之規定參賽，違者視同失格。
- (六)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。
- (七)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八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責。
- (九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性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

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日期：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室(會議室)。
- (三)未到場抽籤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賽程於賽前一週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。

十九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日期：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整。
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3樓金牌講堂。
- (三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二)申訴事件應由領隊(或教練)以書面簽名蓋章，並檢附保證金3,000元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申訴理由成立者，保證金發還，否則沒收，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。

二十一、優勝組隊：

- (一)各組報名六隊以下時，取前三名。
- (二)各組報名七至九隊時，取前四名。
- (三)各組報名十隊時，取前五名。
- (四)各組報名十二隊時，取前六名。
- (五)上列各優勝組隊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二十二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。

- (二)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，繳還所頒發之獎盃、獎狀，並通知各參賽學校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視情節取消後續比賽資格，並函請學校單位議處。

### 二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比賽防疫措施及規定，依 CDC 規範滾動式調整，於賽前兩周另行公告。
- (二)保險：比賽場地本校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其餘由各校自行負責學生及教職工之團體保險事宜。
- (三)競賽期間各參賽隊職員工之膳宿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- (四)本競賽規程如有重大異議，由承辦單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僅細節或文字修正，則由承辦單位彙整後逕行決定，並以公函通知各參賽學校辦理。

##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報名表【學生組】

校名： 體育室(組)主任：

總領隊： 總教練： 總管理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

E-mail：(寄發賽程表用，請正楷填寫)

### 一、男子籃球 (15 名)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
管理：			隊長：	
隊員：				

### 二、女子籃球 (15 名)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
管理：			隊長：	
隊員：	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

日期：

### 三、男子排球（12名）

領隊：	教練：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隊長：	
隊員：			

### 四、女子排球（12名）

領隊：	教練：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隊長：	
隊員：			

### 五、男子桌球（10名）

領隊：	教練：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隊長：	
隊員：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

日期：

六、女子桌球（10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七、男女混合羽球（12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注意事項：報名時倘學校學生證採無蓋章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（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與正本相符合章），參加比賽當天亦請攜帶含有相片之第二證件（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）以茲佐證。

體育室（組）戳章：

日期：

##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報名表【教職員工組】

校名： 體育室(組)主任：

總領隊： 總教練： 總管理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

E-mail：(寄發賽程表用，請正楷填寫)

### 一、男女混合桌球 (13 名)

領隊：	教練：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隊長：	
隊員：			

### 二、男女混合羽球 (13 名)

領隊：	教練：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隊長：	
隊員：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

人事室核章：

日期：

三、男女混合網球（13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四、首長組-個人桌球雙打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五、首長組-個人網球雙打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

人事室核章：

日期：